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自然提案字〔2022〕7号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476号提案的答复

农工党邢台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增加市区停车位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几年城市机动车拥有量迅猛增涨，机动车停车难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尤其是老城区、老旧小区等区域由于历史欠账多等原因造成机动车停车难问题已经成为各个城市的普遍问题。为了缓解停车难，规划方面我们做了如下工作：

一、停车设施是各级规划编制的重要内容

1.《邢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在现行总规中通过设置社会公共停车场以缓解停车难问题。在我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共设置社会公共停车场85处，占地共约91.75公顷。城市停车设施的建设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与交通需求管理结合，考虑道路容量和用地要求，适当控制中心区停车供应；二是建立以路外停车场（库）为主，路内停车为辅的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供应系统，考虑停车需求和路网交通流量进行布置，达到路网整体效益的最

大化；三是加强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2. 正在编制的《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中停车设施按照15分钟、10分钟、5分钟生活圈进行配套建设。5-15分钟生活圈，即步行5-15分钟可满足居民基本物质与文化需求的居住区范围，配置面向全体城镇居民的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分类确定城市停车供给，坚持“总量控制，适度供给”原则，实施停车分区管理政策。划定三类停车分区（停车限制区、适度供应区、弹性指导区），实施差别化停车控制。

3. 《邢台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年)》。按照省政府和省厅文件要求，以及市政府工作部署，组织编制了《邢台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年)》，2020年11月28日经市政府批复。本规划贯彻执行了国家和省有关停车设施发展政策，统筹考虑了我市当前存在的停车问题以及未来的停车供需关系，科学制定了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总体目标与发展策略，对公共停车场进行了科学布局，尤其对医院等重要设施车位实行顶格配比，并提出了停车配建标准建议、路内临时泊位设置标准、近期建设思路与改善措施等，为有效完善我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缓解我市城市停车矛盾提供了规划指导。本次规划的主要内容已纳入我市2035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4. 目前我市项目建设停车位配建指标执行的是住宅停车位标准均按照1个停车位/100平方米，高于0.4个/户的国家标准，

且按照建筑面积控制，兼顾大小户型的特点更加合理；普通项目商业停车位标准按照 1 个停车位/100 平方米，高于 0.7 个/100 平方米的河北省标准；办公（行政、金融）停车位标准按照 1.5 个停车位/100 平方米，高于 0.9 个/100 平方米的河北省标准；医院停车位标准按照住院部 1.1 车/床位，其他部分 1.25 车/100 平方米，河北省标准为住院部 0.95-1.1 车/床位，其他部分 1.2-1.25 车/100 平方米，配建标准按照我省要求顶格配建。

二、加强规划审批、监管，保障停车设施落实落地

在规划审批各类项目时将停车设施配建内容作为项目审查的重点工作，严格按照《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冀建城建[2019]5 号）和《邢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确定的城市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进行方案审查。采用奖励容积率等政策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建设社会停车场的审批建设。依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要素支撑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1]100 号），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使用权人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包含老旧小区）内增加停车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各类停车设施建设情况纳入规划批后监管程序，与各类建设项目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保证停车设施建设落到实处。

另外，考虑采用增加路网密度提高通行效率以及通过交通规划、绿道网规划、慢性交通规划等专项规划鼓励以绿色方式出行。

随着各类交通设施的建设使用，必将逐步改善我市中心城区的停车难问题。



领导签发：赵俊生
联系人及电话：郝彬彬 2261021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